

# 黑龙江工程学院本科交换生管理办法 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改革和创新本科生人才培养模式，充分利用国（境）内外高校的优质教育教学资源，拓展人才培养途径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我校与国（境）内外各合作高校（以下简称交流高校）开展本科生交换培养，课程互修，学分互认。为加强交流交换学习学生（以下简称交换生）的管理，健全管理制度，根据我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交换生是指基于《校际合作协议》而在我校与交流高校之间互派的、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普通教育本科学生，包括我校派出交换生和交流高校来访交换生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我校成立领导小组，分管副校长任组长，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校际合作事务，加强校际联系，拓展交流高校，扩展合作领域，签署校际合作协议，建立与各高校的合作协调机制。领导小组办公室由教务处和国际交流合作处联合组成，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，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任务。

## 第四条 各部门工作职能

## （一）教务处、国际交流合作处

主要职责：负责联系确认来校学习的交换生。其中，国内交换生由教务处负责，国（境）外交换生由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，分别将接收交换生编入相应专业和年级的班级，编排交换生学号，并将名单公布供相关部门查询。

## （二）学生工作部

主要职责：负责指导二级学院做好学生报到和教育管理工作，制作和发放学生有关证件，会同后勤管理处提前安排好交换生接待、住宿等。

## （三）宣传统战部

主要职责：负责与各相关部门协调，做好迎接来访交换生的宣传；加强我校公众号、校园自媒体宣传。

## （四）财务处

主要职责：负责做好交换生相关费用的收取核算工作。

## （五）图书馆

主要职责：负责协调办理图书借阅等相关工作。

## （六）网络信息管理中心

主要职责：负责校园网等相关工作的协调与办理。

## （七）后勤管理处

主要职责：负责做好交换生在校食宿等相关服务工作。

## （八）相关二级学院

主要职责：负责做好接收交换生报到接待、学生管理和学

习指导工作，并确定指导教师，帮助了解教学计划和课程设置，指导选课等工作，并负责按规定将党团员交换生编入相应的党团组织参加活动，将交换生的管理纳入正常的管理工作中。

### （九）其他相关部门

主要职责：应积极主动按照我校的管理要求配合做好交换生的接收管理工作。

## 第三章 派出交换生选派标准与程序

### 第五条 选派标准

- （一）品德优良，遵纪守法，无违规违纪记录。
- （二）学习刻苦，成绩优良（在各种竞赛活动中获奖者优先），无不及格必修课程。
- （三）身心健康，能够适应交流高校学习生活。

### 第六条 选派程序

- （一）按照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二级学院根据派出计划组织报名，报名坚持自愿原则。
- （二）二级学院根据选派标准，按照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、心理测试结果进行排序，择优确定初选名单并公示，无异议后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- （三）我校对二级学院上报的选派学生名单进行审核，与交流高校函商落实互派学生名单并在网站公布。
- （四）互派名单无异议后，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名单报学生工作部、财务处备案。

## 第四章 培养形式

**第七条** 交换生由我校与交流高校签订合作协议后互派，学习期限一般为1—2个学期，具体时间根据交换培养协议确定。交换期满后应按时返校学习。

**第八条** 交换生的学习形式主要为选择对方学校相同或相似专业学习。交换生原则上插班授课，考核内容、考核方式和教育管理等与同级学生同等待遇。

**第九条** 交换生在交换培养期间，其学籍不变。学籍异动中标注“交换”，并注明交换学校和时间。参与交流项目的双方学校实现学分互认。

## 第五章 派出交换生管理

**第十条** 在到交流高校学习前，派出学生须向我校提交本人及家长签字的《交换生告知书》，其内容包含有关人身安全及遵章守纪等方面承诺。

**第十一条** 派出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，必须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，遵守交流高校的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，根据《校际合作协议》享受交流高校学生相关待遇。如有违纪行为，我校将结合交流高校的处理意见和建议，根据我校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派出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，保留原学籍。学生在交换期间的学籍、户口、档案等不迁移；完成交换学习后仍回

我校继续学习；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仍按我校规定办理。学生如在交换期间申请出国（境），须经由我校批准，并在我校办理手续。

**第十三条** 派出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的学生身份证明、校徽以及相关手续由交流高校负责办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派出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的学费、教材费等根据《校际合作协议》缴纳。自行承担住宿费、生活费、往返交流高校的交通费等费用。

**第十五条** 派往同一交流高校的学生原则上插班授课，由我校的二级学院统一管理。

**第十六条** 相关二级学院要结合我校和交流高校的人才培养方案，事先确定派出学生拟修交流高校开设的课程。

（一）派出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，要修满与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相对等的学分，其中，专业必修课程学分必须修满。若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，返校后须重修。

（二）学生在交流高校实际修读课程与拟读课程不一致的，须及时向所在派出二级学院汇报，由派出二级学院决定所修读课程是否可以认定学分。

（三）鼓励派出学生在交流高校尽可能多地选修特色课程、听取学术报告、参加科技活动。

**第十七条** 交换期间，派出学生应按要求完成在交流高校的学习任务，原则上不能中途放弃。如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学习

者，可向交流高校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双方学校批准后，返回我校继续学习。

**第十八条** 派出学生在交流高校学习合格，表现良好，无违纪现象，交流学习结束时，由交流高校为派出学生出具成绩单和考评意见，颁发“XX院（校）第二校园经历”证书。

**第十九条** 派出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如患疾病，所需医疗费用由学生本人先行垫付，并按我校有关规定报销。

**第二十条** 在交流学习期间，派出学生中的党员可参加交流高校的组织生活；入党积极分子可在我校党校报名，采取灵活的方式参加培训和考试，亦可参加交流高校党校培训，考试合格并持有效证书者，我校予以承认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派出学生在交流学习结束后，应按我校要求的时间返校报到。

## 第六章 派出交换生的考核奖励

**第二十二条** 派出学生在交流学习结束后，返校参与原所在班级的当次考评奖励。

（一）我校各教学单位依据《黑龙江工程学院学生综合测评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及交流高校出具的派出学生成绩单和考评意见进行考核奖励。

（二）派出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担任学生干部的，纳入我校学生干部管理范围参与考评。

（三）派出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遇到生活困难，可由学生

向我校提出申请，我校依据相关规定给予解决。

## 第七章 来访交换生的培养与管理

**第二十三条**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《校际合作协议》，向二级学院征求意见后，制定我校接收交换生的方案，并将所接收的来访学生信息报相关二级学院、学生工作部、网络信息管理中心、图书馆、后勤管理处和财务处等相关部门备案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来访学生原则上插班授课，参加教学和学生活动，接收学生的二级学院负责日常学习、生活管理和考核鉴定工作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来访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的学费、教材费等根据《校际合作协议》缴纳。自行承担住宿费、生活费、往返交流高校的交通费等费用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来访学生中的党员可携带临时组织关系介绍信，参加所在教学单位学生党支部的活动；入党积极分子可报名参加我校党校学习，参加考试合格者，由我校颁发结业证书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来访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，应遵守我校的规章制度，根据《校际合作协议》享受我校学生的同等待遇。如有违反我校校纪行为，我校将依据有关规定给出处理意见和建议，并反馈交流高校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来访学生访学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，按交流高校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来访学生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学习者，可向我

校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双方学校批准后，返回交流高校学习。

**第三十条** 来访学生结束交流学习后，各相关二级学院必须按时提交我校接收交换生所修读课程的学分、成绩，负责出具来我校访学学生的考评意见等；我校负责统一出具学生成绩单，并颁发“黑龙江工程学院第二校园经历”证书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来访学生完成交换学习后，凭离校手续单，办理整套离校手续后，方可离校。

## 第八章 附 则

**第三十二条** 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学校共同协商确定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我校国际交流合作处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。